|  |  |  |  |
| --- | --- | --- | --- |
| ***江苏中冠*** | **招标采购文件** | 标准章节号 | **7.5生产和服务提供** |
| 表格编号 | CCJS-招-QR-17 |
| 记录编号 | No. |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18038**

**招 标 人：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招标内容：金坛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名录**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七月**

**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招标内容：金坛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名录 |
| 2 | 招标数量：若干（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
| 4 |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18年 月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6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年 月 日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
| 7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U盘一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U盘单独封袋，投标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正副本一并提交。）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
| 9 | 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履约保证金：每入围供应商人民币贰万元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23-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8-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ZG2018038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的委托，对该单位金坛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名录项目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招标内容：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公开、公正、公平性，减少人为因素，提高审计质量，防范风险。根据相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拟建立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库），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批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入选名录库。

**★注：1.确定入选单位少于等于30家（其中甲级26家，乙级4家），入选服务有效期3年，期满后视情况可延期一年。**

**2.中标公示期内或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中标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未按《承诺书》完成承诺事项的则从名录库中予以除名，且名录库不再另增（递补）。**

二、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省级建设部门核准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不含暂定级乙级）；

9.常州市以外的造价咨询机构须在常州市设立分公司，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已经在常州市设立分公司但还未经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的外地企业，应承诺在中标后60天内到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完成备案手续，并且投标书中所列人员必须全部在常州市缴纳社保；

10.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楼财务窗口 联系人：钱女士 0519-85580377)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小营前支行

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18年 月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六、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8：40至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清风路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9-82800605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0366 联系人：袁先生

财务管理电话：0519-85580377 89890952 联系人：钱女士

网 址：[www.czztb.com](http://www.czztb.com) [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

邮 箱：[czztb@czztb.com](mailto:czztb@czztb.com)

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biaoshu@eccjt.com](mailto:biaoshu@eccjt.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018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金坛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名录入围项目的招标。

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2.4“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金坛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名录。

2.5“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合格的服务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B、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招标公告；

7.1.2投标人须知；

7.1.3招标内容及要求；

7.1.4投标文件的内容；

7.1.5合同主要条款；

7.1.6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8年 月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14.2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14.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14.4未按第14.1、14.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14.5未中标的投标人以及购买招标文件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4.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120个日历日。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6.2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投标文件共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U盘一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U盘单独封袋，投标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正副本一并提交。），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8：40至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8.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8.3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8.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7.1逾期送达的；

18.7.2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2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19.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9.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开标开始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1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0.2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0.3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0.4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0.5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1.评标委员会**

21.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3.初审**

23.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3.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3.2.2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14.1、14.2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2.3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4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3.2.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7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2.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3.2.9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2.10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3.2.11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3.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招标文件提供的标准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3.6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6.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6.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8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10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投标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5.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5.4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5.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中标结果及公告**

28.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入库机构候选人、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8.3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8.4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监督电话：0519-82328721

**29.中标通知书**

29.1经公告中标结果七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9.3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9.4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28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招标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无息）。

**31.合同的签订**

3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1.2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3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1.4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1.4.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1.5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2.融资贷款**

32.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投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2.2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3.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3.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3.4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3.5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3.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3.8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中标人违反第33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4.1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4.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 他**

★35.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5.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3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5.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金坛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名录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公开、公正、公平性，减少人为因素，提高审计质量，防范风险。根据相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拟建立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库），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批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入选名录库。

**★注：1.确定入选单位少于等于30家（其中甲级26家，乙级4家），入选服务有效期3年，期满后视情况可延期。**

**2.中标公示期内或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中标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未按《承诺书》完成承诺事项的则从名录库中予以除名，且名录库不再另增（递补）。**

**二、服务范围及方式**

1.服务范围：招标人依法需要进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

2.组织或委托方式：投标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得招标人委托进行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一是投标人可以自愿参与通过公开摇号获取；二是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体项目在审计时双方另行签订《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任务委托协议书》。

**三、审计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

（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4〕483号）及相关规定， 审计费用按照其核减额的3.8%计取（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经考核后支付。

（二）付费方式

审计服务费采取一次性开票，分期支付的形式，即：第一期于次年农历春节前暂按70%支付；第二期于春节后3月31日前，乙方将已审结项目的资料进行整理装订、并送甲方相关责任科室检查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剩余审计费用，如逾期，将扣除逾期项目咨询费的1%/天。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响应函**

**★6.承诺函**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省级建设部门核准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不含暂定级乙级）**

**★9.常州市以外的造价咨询机构须在常州本地设立分公司，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已经在常州设立分公司但还未经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的外地企业，应承诺在中标后60天内到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完成备案手续，并且投标书中所列人员必须全部在常州缴纳社保**

**★10.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承诺书（一）**

**★2.承诺书（二）**

**★3.承诺书（三）**

**★4.审计业绩汇总表**

**★5.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6.技术方案**

**7.服务承诺**

**8.偏离表**

**三、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授权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G2018038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18038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120天。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投标人。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一10.10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经济性质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 | | | | | | | | | | | | | |
|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是否本单位专职人员 | | | |  | 学历 | | |  | 电话 | |  | |
| 技术经济  负责人 | |  | | 是否本单  位专职人员 | |  | |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 | | |  | 从事工程管理年限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是否本单位专职人员 | | | |  | 学历 | | |  | 电话 | |  | |
| 企业职人总人数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  相应执业注册资格人员　　　　　人 | 其中具有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人员　　　　　人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  范围 | 主营 | | | | | | | | | | | | | | | |
| 兼营 | | | | | | | | | | | | | | | |
| 办公面积 | | |  | | | | 其中： | | | |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 | | | | |
| 资产总计  （2017年12月） | | |  | | | | 净资产 | | | |  | | | | | |
| 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 | | |  | | | | 2017年业务收入 | | | |  | | | | | |
| 2016年纳税额度 | | | 万元 | | | | 2017年纳税额度 | | | | 万元 | | | | | |
| 单位简历及  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包括交通、建设、财政、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G2018038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5.承诺书（一）**

**承诺书（一）**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60天内到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完成备案手续，投标书中所列审计人员全部在常州缴纳社保。如违反承诺，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承诺书（二）**

**承诺书（二）**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常州市金坛区缴纳与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税费。如违反承诺，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承诺书（三）**

**承诺书（三）**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30日内在常州市金坛区变更设立企业（独立法人）。如违反承诺，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审计业绩汇总表**

**审计业绩汇总表（甲级单位）**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结算审计项目业绩** | | | | |
| 项目规模 | 项目名称 | 送审金额  （万元） | 审定金额（万元） | 证明资料页码 |
| 工程造价审计业绩 | | | | |
| 6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  |  |  |
|  |  |  |  |
| 4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页码是指在投标书中的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审计业绩汇总表（乙级单位）**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结算审计项目业绩** | | | | |
| 项目规模 | 项目名称 | 送审金额  （万元） | 审定金额（万元） | 证明资料页码 |
| 工程造价审计业绩 | | | | |
| 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  |  |  |
|  |  |  |  |
| 2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页码是指在投标书中的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投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造价师 | 编审资格  及专业 | 专长 | 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专长是指擅长的专业，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水利、公路等方面，每人不超过四个。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18038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投标人的偏离 |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乙方：

丙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金坛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金坛市审计局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名录服务（下称：“名录服务”）公开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组织或委托乙方承办业务的期限、范围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本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期满后视情况可延期。

2.服务范围。甲方依法需要进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

3.组织或委托方式。乙方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得甲方委托进行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一是乙方可以自愿参与通过公开摇号获取；二是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体项目在审计时双方另行签订《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任务委托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完整齐全的审计资料，并提供给乙方。

2.协调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各方关系，组织协调结算审计中的争议。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审计人员。

4.有权复核乙方提供的审计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5.负责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并对乙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6.检查验收乙方提交的审计结果档案。

7.负责乙方审计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

2.选用“名录”库中的人员组成审计组并开展审计工作，项目未完成的主审人员不得参与摇号接受新的审计项目。

3.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必须在金坛区参与现场测量、工程量核对、审计协调、审计结果汇报等环节，并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

4.乙方不得参与由己方进行招标投标代理、预结算或标底编制及项目管理的委托审计项目；乙方参与委托审计项目编制预结算的人员不得参与该项目审计。

5.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6.乙方在审计工作中应当严格按规定履行审计义务，严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严禁弄虚作假，不得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出具结算书和报告。

7.乙方在审计实施结束后，应当及时出具审计情况简要报告及组成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并按要求装订成册,在次年的3月31日前送交审计机关责任科室及办公室档案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存档。

8.乙方不得将委托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名录服务”资格。

三、双方责任

（一）乙方因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计结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名录服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应加强对参审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参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审计纪律，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得出现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一经发现，解除项目委托，同时中止乙方及该参审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资格，如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甲方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复核，如发现误差率超过±5%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的审计费用，并暂停乙方参与甲方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一年。

（四）乙方无故延期审计时限，每超出一周，扣减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的 5%，超出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暂停乙方审计业务一年。当年出现超出期限一个月并解除项目委托二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名录服务”中将乙方剔除。

（五）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并取消乙方两次摇号报名资格;如再次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名录服务”中将乙方剔除。

1.不在“名录”中的人员参与摇号项目审计的。

2.与摇号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项目审计的(利害关系指由审计机关相关文件明确和限定的）。

3.主审人员同时参与二个摇号项目审计的。

4.参审人员在审计环节应到未到或挂名并未实际参与审计的。

5.未在金坛区内设立核对场所进行核对的。

6.摇号项目超出委托合同审计时限且未有书面申请征得审计机关同意的。

（六）乙方应积极开展受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主动解决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经过甲方协调后核减的内容不作为乙方的审计业绩和计费基数。

（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支付审计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八）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资料，积极协调相关重大审计争议（乙方能解决的除外），否则引起审计时间增加、项目不易审结等情况的由甲方承担。

四、审计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

（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04〕48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按以下标准计算审计费用：工程结算的审计费用按照其核减额的3.8%计取（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并经考核后支付。

（二）付费方式

审计服务费采取一次性开票，分期支付的形式，即：第一期于次年农历春节前暂按70%支付；第二期于春节后3月31日前，乙方将已审结项目的资料进行整理装订、并送甲方相关责任科室检查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剩余审计费用，如逾期，将扣除逾期项目咨询费的1%/天。

五、其他相关

乙方在“名录服务”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在承诺期届满完成的，本合同无效。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以下方面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书按甲级乙级投标单位分别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数量：1.甲级投标单位综合得分前26家中标（如超过26家，则排名最后得分相同的通过抽签决定；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26家时，则该部分投标人悉数中标）。2.乙级投标单位综合得分前4家中标（如超过4家，则排名最后得分相同的通过抽签决定；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4家时，则该部分投标人悉数中标）。**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一 | 单位业绩和资信（54分） | | | |
| 1 | 近三年内（以开标之日为准）参与完成审计机关委托的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40分 | **（1）甲级资质：**  1）单项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审定6000万及以上有1项得6分，最高得12分；  2) 单项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审定4000万及以上有1项得4分，最高得16分；  3) 单项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审定2000万及以上有1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 a.附明细表；  b.审计机关的审计通知书（审计任务书、办文单）或与审计机关签订的委托书(合同)及对应的审计机关认可的结论性审计文书。以出具审计文书的时间为准；  **c.不含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d.所有项目不重复得分。  e.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2）乙级资质：**  1）单项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审定3000万及以上有1项得6分，最高得12分；  2) 单项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审定2000万及以上有1项得4分，最高得16分；  3) 单项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审定1000万及以上有1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
| 2 | 近三年内（以开标之日为准）参与审计机关委托的投资项目审计成果情况 | 9分 | 第1项提供的所有符合要求的项目审定单或审计结果综合核减率达到8%及以上的得9分，不足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四舍五入）。 | 综合核减率=Σ(审定单核减金额)/ Σ(审定单送审金额)\*100% |
| 3 | 近三年内（以开标之日为准）信用情况 | 5分 | 获得省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的，5A级得5分，4A级得4分，3A得3分，2A级得2分。（外省单位提供与江苏省相应等级的证明） | 相关文件、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二 | 审计人员素质（33分） | | | |
| 1 | 技术职称 | 15分 | 所投人员为企业正式员工，具有一项工程类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得1.5分，高级职称得2.5分，满分15分。 | a.证书复印件；  b.劳动合同；  c.开标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d.个人以最高职称得分，不累计；  e.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2 | 执业资格 | 15分 | 所投人员为企业正式员工，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满分15分。 | a.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b.开标前六个月的c.社保证明；  d.劳动合同  e.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3 | 专业人员业绩 | 3分 | 根据省市区发展规划，所投专业人员近三年内（以开标之日为准）参与完成一个1000万元及以上交通项目结算审计的得1.5分；完成一个500万元及以上水利项目结算审计的得1.5分。  注：1、交通项目不含市政项目，仅为以交通标准规范实施的路基、路面、交通标志标牌及桥梁等。  2、水利项目指水利部门实施的水利枢纽、农田水利、大坝驳岸、水利疏浚及排涝站等。 | a.委托书(合同)及对应的审定单（定案单）。以出具审定单（定案单）的时间为准；  **c.不含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d.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三 | 其 他（13分） | | | |
| 1 | 服务的便利性 | 6分 | 金坛区办公场所面积在4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6分；面积在300平方米（含）-400平方米（不含）的得4分；2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提供房屋所有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含相关税票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2 | 本地区税收贡献 | 3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金坛纳税的得3分。 | 承诺书(如有)。 |
| 3 | 管理的方便性 | 3分 | 注册地已在金坛区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金坛区变更设立企业（法人）的投标人得3分。 | a承诺书(如有)  b.营业执照 |
| 4 | 标书质量 | 1分 | 1）按顺序要求装订整齐美观，有页码且不错漏的得0.5分；  2）有导览表及自评分的得0.5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分，否则经评委会认定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